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6号），按照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3663.69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学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附件1），绩效目标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2号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月3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41.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4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33261人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15121人
						补助学生人数（寄宿生）	≥1268人
						补助学生人数（随班就读学生）	≥70人
						补助学生人数（特教学生）	≥72人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50元/生/年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850元/生/年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特教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000元/生/年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取暖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80元/生/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